



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12/2013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2012/2013年度區議會撥款1,603,626元，為中西區區議會續聘五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以及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百分之十五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已同意成立五個委員會。在上一屆區議會，區議會轄下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及十五個工作小組。中西區區議會以往在工作小組之下亦成立了一些臨時的活動籌備小組，每年均會主辦多項社區參與計劃，以推行各類型文化、康樂、展覽、慶祝傳統節日及探訪等活動。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西區區議會共批撥款項約1,230萬元，以舉辦多達133項活動，就這些活動，有關委員會亦舉行了多次會議。為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更有效地推展活動，中西區區議會在2011/2012財政年度以一年期合約的形式聘請了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籌備及舉辦各項活動。

3. 自2008/2009 財政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每年的撥款額增至三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增撥三億元予十八區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各區區議會秘書處預計需要更多人手協助籌辦有關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本區議會現建議在2012/2013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本區議會籌辦社區參與計劃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

4. 中西區區議會每年均主辦多項社區參與計劃，當中不乏大型及長期活動，而秘書處在籌辦各項活動時亦見人手緊拙。但受制於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往各區區議會只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百分之十聘請專責人員，故此秘書處未能增聘人手。有見於總署本年度已將區議會可運用撥款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上調至百分之十五，秘書處現建議在2012/2013 財政年度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籌辦更多更具特色的大型社區參與計劃，以造福更

多中西區的居民。

5. 上述行政助理(區議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及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行政助理(區議會)每月薪酬約15,700元至17,585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每月薪酬則為11,535元，至於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每月薪酬則為8,975元。他們的合約期為一年由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另外，為了減少富經驗的合約員工流失，總署建議向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發放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適用於活動推廣助理)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

附表

			總額(元)
I. 薪金：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每月15,700	12個月	188,400
行政助理(區議會)2	每月15,700	12個月	188,400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每月15,700	12個月	188,400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每月15,700	12個月	188,400
行政助理(區議會)5	每月17,585	12個月	211,020
行政助理(區議會)6	每月15,700	12個月	188,400
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每月11,535	12個月	138,420
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	每月8,975	12個月	107,700
		小計：	1,399,140
II. 約滿酬金	一年合約期員工 總薪金10%/5%		134,529
III. 強積金供款	總薪金5%		69,957
		總計：	<u>1,603,626</u>

6.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1,603,626元。如獲通過，將會於2012/2013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以支持「中西區區議會聘請六名行政助理(區議會)、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